

番禺区纪委监委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番禺区纪委监委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番禺区纪委监委概况

一、番禺区纪委监委职能简述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发〔2009〕17号）和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委、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番发〔2009〕9号）的精神，保留广州市番禺区监察局，区监察局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纪委、监察机关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

主要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中央、省、广州市、区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区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监督检查区直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镇（街）党委、政府及其领导成员执行国

（二）负责检查和处理区委、区政府各部门以及下级党组织和区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或党纪、政纪的案件。

（三）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四）制定反腐倡廉教育规划和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对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廉政勤政教育。

（五）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其有关政策等问题的调查研究，拟定政策规定和党纪、政纪、条例、法规的实施细则办法（意见）。

（六）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开展执法监察、效能监察工作。

（七）会同区直机关各部门以及各基层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考察、审核区属各单位纪（工）委（纪检组）班子和监察科（室）领导干部人选；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八）负责审批下级纪（工）委、监察部门报送的案件，审批报请区委、区政府或上级机关审批的案件。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番禺区纪委监委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0 个、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番禺区纪委监察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广州市番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番禺区廉政风险智能防控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与上年相比，增加 1 户事业单位。经番禺区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同意设立区廉政风险智能防控中心（番编[2015]15 号），为区纪委下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

（与上年相比，如有户数增减变动的，请在此说明增减变动原因）

三、部门人员构成

番禺区纪委监察局总编制数 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1 人、事业编制 3 人（其中行政执法编制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70 人，其中，行政编制 51 人、事业编制 3 人（含行政执法编制 0 人）、工勤编制 2 人、政府雇员 9 人、长期聘用合同工 5 人。在职人数比上年增加 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3 人（含行政执法编制 0 人）。退休人员 26 人，与上年相比不变。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广州市番禺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046.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2,218.96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323.7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13.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505.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046.12	本年支出合计	60	3,061.8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69.62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29.04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40.58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53.92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13.34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	68	40.58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合计	36	3,115.73	合计	72	3,115.73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
元

编制单位：中共广州市番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 046. 12	3, 046. 1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203. 26	2, 203. 2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 203. 26	2, 203. 2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 287. 99	1, 287. 9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5. 92	835. 9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1150			事业运行	17. 07	17. 0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2. 29	62. 2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 71	323. 7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6. 87	316. 8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6. 87	316. 8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6. 84	6. 8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 84	6. 8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1	1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31	1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3.31	1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83	50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83	50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88	18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0.95	320.9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广州市番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61.82	2,225.76	836.0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8.96	1,382.91	836.06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218.96	1,382.91	836.06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303.69	1,303.69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5.92	0.00	835.92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17.07	17.07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2.29	62.15	0.1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1	323.7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6.87	316.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6.87	316.8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84	6.8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84	6.84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1	13.31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31	13.31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3.31	13.3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83	505.8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83	505.8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88	184.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0.95	320.95	0.00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广州市番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46.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217.40	2,217.4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3.71	323.71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3.31	13.3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05.83	505.8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046.12	本年支出合计	54	3,060.26	3,060.2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4.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10.01	10.0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4.15	基本支出结转	56	10.01	10.01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0.00	0.00	0.00
	28			58			
	29			59			
总 计	30	3,070.27	总 计	60	3,070.27	3,070.27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

编制单位：中共广州市番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060.26	2,224.20	836.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7.40	1,381.35	836.0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217.40	1,381.35	836.06
2011101			行政运行	1,302.13	1,302.13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5.92	0.00	835.92
2011150			事业运行	17.07	17.07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2.29	62.15	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71	323.7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6.87	316.8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6.87	316.87	0.00
20808			抚恤	6.84	6.8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84	6.8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1	13.31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31	13.31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3.31	13.3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5.83	505.8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5.83	505.8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88	184.8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0.95	320.95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广州市番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7.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5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5
30101	基本工资	182.83	30201	办公费	12.8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21.49	30202	印刷费	0.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5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5	30204	手续费	0.1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28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2	30207	邮电费	12.1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0.16	30211	差旅费	2.8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316.87	30213	维修(护)费	3.3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37	30215	会议费	1.32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7	30216	培训费	2.4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00.6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24.91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84.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8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320.95	30229	福利费	9.31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8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8			
人员经费合计		1,937.38	公用经费合计					286.82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2017 年

金额单位：

编制单位：中共广州市番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1 月

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 国（境） 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支 出		合 计	因公出 国（境） 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 车购置 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 车 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41.80	7.20	26.40	0.00	26.40	8.20	15.00	17.27	0.00	13.85	0.00	13.85	3.41	4.71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广州市番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37.03	37.03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42	0.42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42	0.42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36.61	36.61	0.00	
103999900			其他收入	36.61	36.61	0.00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广州市番禺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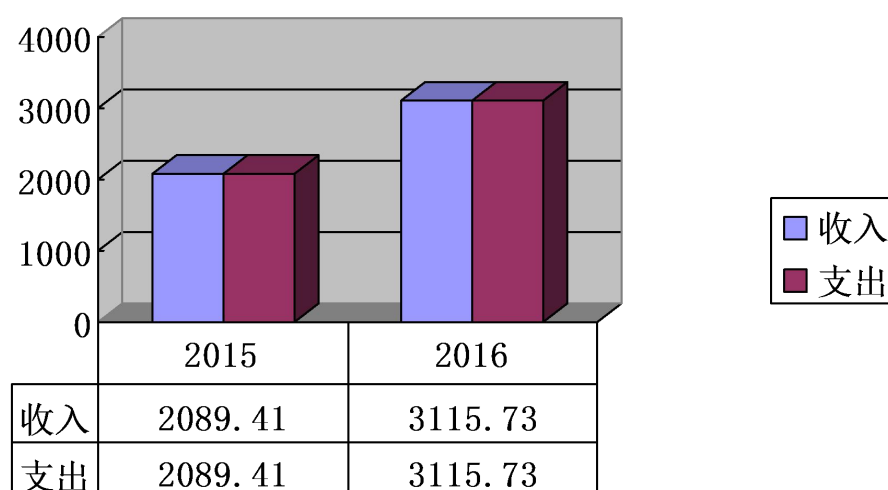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45.45
货物	44.93
工程	0.00
服务	0.53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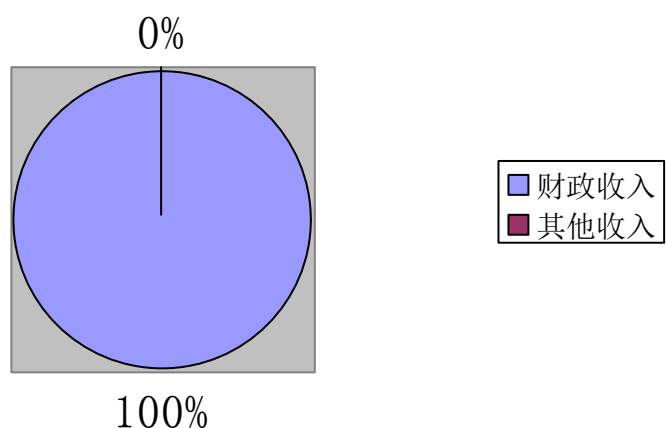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3115.73万元，支出总计3115.73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026.32万元，增长49.12%；主要原因：一、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工作需要，纪律检查派驻全区覆盖，增加到12个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3个单独派驻纪检监察组，故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二、列支以前年度专项支出514.4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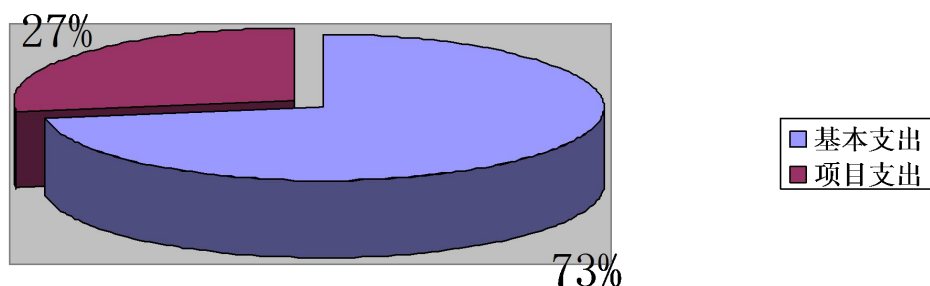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3046.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46.12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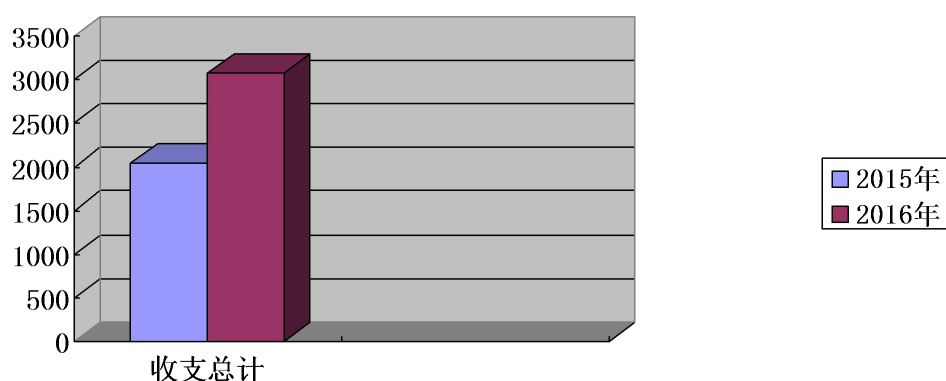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3061.82万元。基本支出2225.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2.69%。项目支出836.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7.31%；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070.27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26.32元，增长50.21%。主要原因：一、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工作需要，纪律检查派驻全区覆盖，增加到12个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3个

单独派驻纪检监察组，故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二、列支以前年度专项支出514.4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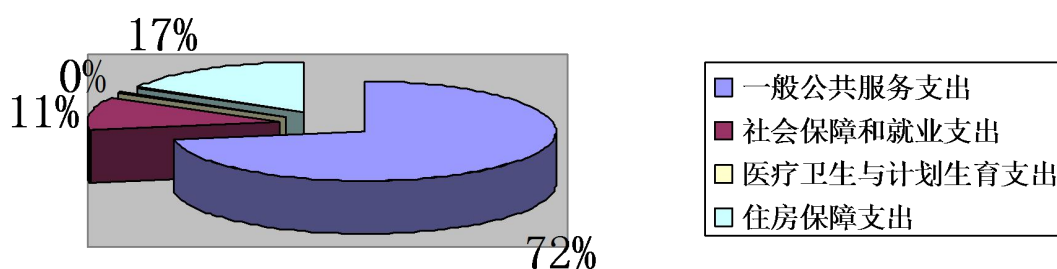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60.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5%。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40.47万元,增长51.51%。主要原因:一、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工作需要,纪律检查派驻全区覆盖,增加到12个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3个单独派驻纪检监察组,故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二、列支以前年度专项经费。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2217.40万元,

占72.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3.71万元，占10.5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3.31万元，占0.43%，住房保障支出505.83万元，占16.5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479.67万元，支出决算306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工作需要，纪律检查派驻全区覆盖，增加到12个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3个单独派驻纪检监察组，故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应增加。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30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74%，主要用于纪委监察局本部的行政机构运行及人员工资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根据相关政策性要求进行工资调整等。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35.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86%，主要用于纪委监察办案、信访举报、纠风、电子能监察、廉政文化建

设、纪检监察业务培训、廉洁文化教育建设、派驻组日常工作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列支专项支出：区亚运配套项目、派驻工作专项经费、派驻工作专项经费(10年结转)、治理商业贿赂专项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7.07万元，主要用于区廉政风险智能防控中心事业编制人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日常公用等支出。由于区廉政风险智能防控中心是新设立事业单位，年初未做该项预算。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6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0%，主要用于聘请租赁岗位政府雇员工资、社会保障缴费、日常公用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工资调整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1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07%，主要用于区纪委监委局26名退休人员工资。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工资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6.84万元，年初预算0.93万元，主要用于干部遗属补助及丧葬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上年一名离逝干部的抚恤金。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项)1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20%，主要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

核。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人数与实发人数不同。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8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调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320.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住房改革性补贴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根据相关政策性要求进行工资调整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224.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37.38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007.22万元，用于65个在职职工和5个编制外合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30.16万元，包括退休费、医疗费（含退休人员）、抚恤金、计生达标奖、住房公积金、住房改革性补贴等费用；公用经费286.82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85.57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1.25元，反映单位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番禺区纪委监察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32%，主要原因：一是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减少；二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精简文风会风，严控开支，厉行节约。

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52.78 万元，下降 75.3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完成预算的 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2016 年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无变化，主要原因是：2015 年、2016 年都没有因公出国（境）工作，故没有费用支出。

2016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 0 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3.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0.20%，完成预算的 52.4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28.15 万元，下降 67.02%。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其中：轿车 0 辆，平均每辆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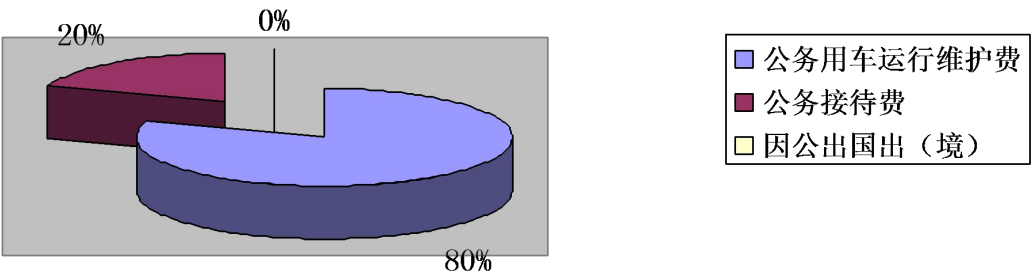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5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2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纪检办案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3.41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9.75%，完成预算的 41.5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上级关于厉行节约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4.64 万元，下降 57.64%。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上级关于厉行节约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41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2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29 个，共 152 人次。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番禺区纪委监察局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4.71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3.49 万元，下降 42.56%。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压缩会议规模、次数，节约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全区领导干部纪律教育专题学习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约 650 人，共支出 1.06 万元，占会议费 22.51%，其中场地租用费 1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0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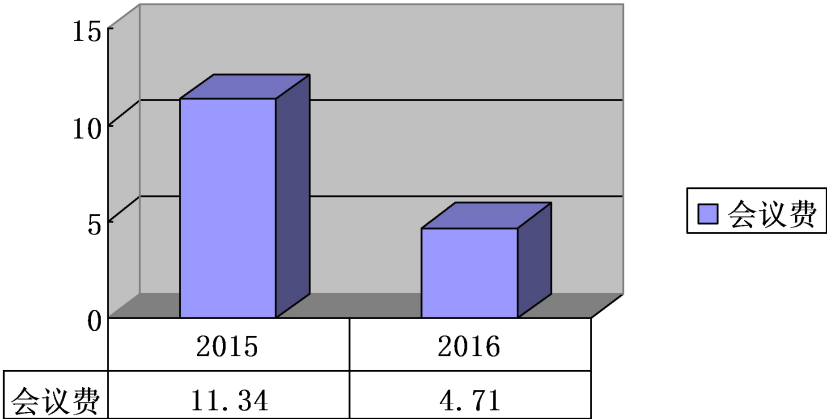
全区纪检干部两部法规学习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约 150 人，共支出 0.5 万元，占会议费 2.4%，其中：场地租用费 0.5 万元。

全区新任职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约 110 人，共支出 0.5 万元，占会议费 2.4%，其中：场地租用费 0.5 万元。

区加强“一把手”监督专题会历时半天，参会人数约 110 人，共支出 0.5 万元，占会议费 2.4%，其中：场地租用费 0.5 万元。

委局机关党支部全体党员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约 90 人，共支出 0.5 万元，占会议费 2.4%，其中：场地租用费 0.5 万元。

（列出支出最大的前五项会议内容、规格级别及费用明细）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37.03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37.03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非税收入0%；专项收入0万元，占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0%；罚没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42万元，占1.13%，包括利息上缴收入；其他收入36.61万元，占98.87%，包括包括上缴违纪款。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45.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5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统计口径要与 2016 年度政府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有关数据一致）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度区纪委监委局（含区廉政风险智能防控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6.82万元，比2015年增加159.64万元，增长125.52%，主要原因是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工作需要，纪律检查派驻全区覆盖，增加到12个综合派驻纪检监察组，3个单独派驻纪检监察组，故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区纪委监委局机关及所属1个单位共有车辆15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2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请参考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2016年度区纪委监委局没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6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进行撰写。

2016 年以来，在市纪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决策部署，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

过去一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效，推动了我区全面从严治党，促进了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全面从严治党日益深入人心与部分基层党员干部思想认识仍然不清、纪律执行不坚决、督促不给力、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并存；政治生态整体向善向好与“四风”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重点领域腐败案件仍时有发生并存；腐败存量逐步减少、增量得到初步遏制与信访举报数量仍然居高不下并存；不敢腐的氛围初步形成与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现象仍然时有发生并存；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需要与一些纪检监察干部的作风能力亟待提升并存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列表说明本部门重点工作（尤其是 2016 年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要事项）的完成情况，并结合工作自身特点使用尽可能量化的指标加以说明，有关列表内容如下：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	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五个必须”、防止“七个有之”。把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暨廉洁番禺建设任务分工，作为专项巡察和派驻监督重点，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中央和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配合中央环保督查组开展督查工作，对 66 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严明换届纪律，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巡回检查和现场督导，对 7 件重要敏感信访件及时核查，约谈 378 人次，廉政审查 1442 人次，以铁的纪律确保了换届选举风清气正。
2	积极实践“四种形态”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健全完善谈话提醒、抓早抓小工作机制，推动各级党组织开展谈话提醒 1980 人次，其中约谈县处级干部 230 人次，科级干部 571 人次。把实践“四种形态”贯穿于监督执纪的全过程，推动“四种形态”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	全年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31 人，其中轻处分 71 人，重处分 50 人，涉嫌违法被移送司法机关 3 人，分别占受处分人数的 54.2%、38.1%和 2.2%。
3	驰而不息查纠“四风”	坚持暗访、查处、追责、曝光“四管齐下”，深入开展纠“四风”防反弹专项整治工作，在执纪、审理和通报中，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官不为”、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点，加大曝光力度。	全年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作风问题 63 起，通报曝光作风典型问题 36 起，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
4	切实整治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深入开展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工作，严肃查处在“三资”管理、民生惠民、土地征收、扶贫等领域的不正之风。	2016 年，全区共排查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700 条。加大“为官不为”专项治理力度，查处服务窗口和行政执法单位“为官不为”问题 14 起，不作为、慢作为、虚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得

			到有效纠治。配合区政府做好《作风建设在路上》节目工作，针对节目曝光问题督促责任部门落实整改，对其中 2 个突出问题进行责任追究。
5	惩治腐败 坚决有力	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	2016 年，区纪委监察局机关受理信访举报 363 件；立案 131 件 131 人，同比分别上升 28.3%和 19.8%；涉及县处级干部 10 人，科级干部 22 人。严肃查处了番禺区珠江粮油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铭辉等人受贿、私分国有资产违纪违法案，大石街东联村私设小金库违纪案，洛浦街东乡村滥发津补贴违纪案等案件。
6	执纪审查更加规范	完善执纪审查工作机制，推行执纪问责情况考核通报和监督制度，形成执纪审查工作“有机制、有清单、有制度、有台账、有考核、有通报”的工作格局。开通“番禺区政府数据管理中心共享平台”查询端口，推动实现执纪审查资源信息共享。严格案件质量审核把关，处理好适用新旧党纪处分条例的衔接，确保审理质量。	案件质量在全市抽查考核中全优。对十八大以来留在党员干部队伍内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88 名党员干部进行回访教育，体现关心爱护。严格谈话点使用管理，推进新谈话点建设。严格落实执纪审查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文明、依纪依法开展执纪审查工作，全年实现办案“零事故”。
7	夯实责任传导压力	制定落实“两个责任”实施意见，配套完善相关 10 项工作制度，形成了落实“两个责任”“1+10”的制度保障体系。组织区党政班子成员带队开展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暨廉洁番禺建设情况检查考核，把压力传导到镇街。	抓住关键少数，落实主体责任约谈一把手制度，组织召开加强一把手监督专题工作会议，区委主要领导带头约谈区直单位和镇街党政一把手 11 人次。组织全区 101 名新任区管干部进行集体廉政谈话。组织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向纪委会“三述”并接受评议。严格落实“一案双查”，以严格的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8	创新开展农村专项巡察	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积极探索推进巡察工作向农村基层延伸。	在全区 16 个街镇选取 34 个行政村，围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 7 个方面，开展两轮农村专项巡察工作。发现问题 225 个，对 22 名党员干部进行党纪立案处理，对

			228 名党员干部开展谈话提醒，巡察利剑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农村专项巡察工作得到市纪委充分肯定并在全市作经验推广。
9	完成派驻监督全覆盖	区纪委严格按线索和干部级别向市纪委上报情况。镇街纪（工）委对线索处置和纪律审查情况全部上报区纪委，加强监督分析，防止“只报不管”“只报不核”。	全年报送线索处置 44 条、拟立案情况 10 条、拟处分意见 8 条。制定实施“三个提名考察实施意见”及配套工作流程，提名、考察了 25 名派驻纪检组组长、副组长和 19 名镇街纪（工）书记、副书记，进一步配齐配强基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10	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	坚持突出警示教育、加强示范教育。推进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组织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测试。深挖本土文化资源，把传统家规家风融入廉洁文化建设。大力营造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反腐败工作宣传教育力度，大力营造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反腐败工作宣传教育力度。	认真开展廉洁文化“一进一主题”活动，组织创作《忠厚奉献传家久，何氏家风继世长——何贤家族的家风故事》，着手编写番禺家风故事读本，全年共 19 篇反映我区反腐倡廉特色和亮点的稿件被中央和省级媒体采用。区纪委被评为全市党风廉政宣传工作积极单位和 2016 年度《中国纪检监察》学刊用刊工作先进单位。
11	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	切实规范农村基层小微权力，继续加强我区农村集体“三资”交易管理和监督机制建设，促进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高效和规范运行。以优化政务服务、规范政商交往、建设廉洁文化为切入点，围绕构建既“亲”又“清”的新型政商关系。	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商会、行业协会开展座谈调研 14 次。完善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强化自身、组织、纪律、社区、家庭等“五个监督”，不断延伸监督的广度和深度。
12	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	坚持将“两个尊重”、“三个区分开来”原则贯彻于监督执纪的具体实践，把干部在推动改革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失误放到具体的条件下来分析，坚持惩治腐败是政绩，澄清是非、保护干部也是政绩，	严格区分为公与为私，准确定性量纪，实事求是为 1621 名受到错告诬告的党员干部澄清问题，为担当者担当、为干事者排忧解难，支持干部理直气壮开展工作，营造了支持改革、宽容失误、鼓励担当的良好氛围。

13	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区纪委会常委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	把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同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专题研究制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开展专题学习 20 余次，夯实理想信念根基。通过开展党员组织关系和党费收缴排查清理、落实党组工作条例和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迎检任务等，推动学习教育融入日常工作。
14	建立健全机关工作机制	修订编印《区纪委监委内部管理制度汇编》，进一步健全区纪委议事规则及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等制度，全面落实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制度，提高班子决策的民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建立“条”、“块”、“面”相结合的班子成员分工责任体系，明确各常委负责“条”，为业务工作第一责任人；副书记负责“块”，注重工作协调和队伍建设；纪委书记负责“面”，牵头抓总、全面统筹，形成合力，促进班子整体工作效能提升。
15	加强纪委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	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执行程序，顺利完成区、镇纪委换届工作，纪委班子结构进一步优化。坚持好干部标准，加大干部内外、上下交流力度，推动外循环、大循环成为常态。扎实开展“机关能力建设年”活动，通过以案代训、跟班培训等形式，提高基层纪委业务水平。	强化自我监督，成立区纪委监委第一届内务监督委员会，从组织和制度上加强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分两批组织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开展综合业务培训，组织新一届区纪委委员开展履职能力培训，进一步提高新形势下纪检监察干部综合素质。

3. 今后努力的方向。

十八届六中全会开启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征程，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市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发出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动员令。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工作报告总结的“五条重要工作体会”，进一步深化了对管党治党和反腐倡廉建设规律的认识，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遵循，必须长期坚持。全区纪检监察系统要把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和省、市纪

委全会及区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以优异成绩向党的十九大交上改进作风、严明纪律、惩治腐败的优秀答卷。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

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